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CHUANHUAXIN(GROUP)CPA(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60449

邮编：610041

电邮：schxzhb@hxcpa.com.cn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业绩预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

川华信综 B（2026）第 0019000 号

目录：

1、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业绩预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
询函的回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业绩预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

川华信综 B（2026）第 0019000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科创板公司管理二部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科创公函【2026】0030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已收悉，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或“本所”或“年审会计师”）作为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年报审计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或相乘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关于 2025 年业绩

公告显示，公司预计 2025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7.19%到 105.77%，主要系本年订单增加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主要销售产品、销售金额、是否为关联方或新进入客户、收入确认依据、应收账款收回情况等；（2）对于按暂定价确认收入的，说明暂定价的确定依据，结合合同条款约定、相关控制权转移时点、款项支付安排等，说明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结合近三年暂定价与审定价格的差异情况，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审慎、准确；（3）营业收入扣除的具体情况及扣除原因，同时请逐条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9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说明公司未扣除的相关收入是否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是否存在应扣除收入未按规定扣除的情况。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主要销售产品、销售金额、是否为关联方或新进入客户、收入确认依据、应收账款收回情况等

1、报告期内合并口径下前十大客户主要销售产品、销售金额、是否为关联方或新进入客户、当期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其中：暂定价收入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为新进入客户	当期回款金额
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单位	系统类产品、器件类产品	12,866.63	12,317.41	否	否	14,492.17
2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单位	器件类产品	913.79		否	否	771.43
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单位	器件类产品、系统类产品	855.15		否	否	625.94
4	中国某电子工程研究所	器件类产品	208.52		否	否	44.44
5	某装备部直属工作局	系统类产品	200.34		否	否	187.64
6	大唐四川川北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广元风电分公司	系统集成类项目	197.97		否	是 (注1)	192.03
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单位	器件类产品	175.77		否	否	221.06
8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单位	系统类产品	168.97	47.94	否	否	335.98
9	德昌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系统类产品	141.57		否	是 (注2)	114.55
1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单位	系统类产品	93.55		否	否	6.87
合计			15,822.26	12,365.35			16,992.11

注 1：公司与大唐四川川北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广元风电分公司于 2024 年签署风电场风电机舱防火系统完善施工合同，该项目于 2025 年度验收完成并确认收入，其合同来源于公开招投标。

注 2：公司与德昌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签署《基于热阵列与紫外火花探测机理的风电火灾预警防控系统的研究与应用》合同，该项目于 2025 年度验收完成并确认收入，其合同来源于公开招投标。

报告期内，公司暂定价收入产品是系统类产品，由于军品审价流程复杂、周期长，且需要等待审价机构通知，因此审价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截止回复日，公司近三年来均未收到任何军品的审价通知及军方正式价格审定批复文件。

2、公司收入确认依据

项目	是否需要质量证明	是否需要安装	收入确认依据
产品销售收入	需由有关部门出具质量证明的产品销售收入	不需安装	销售合同、有关部门出具的质量证明、收货确认单
	不需由有关部门出具质量证明的产品销售收入	不需安装	销售合同、收货确认单
		需安装	销售合同、安装验收单
委托研制收入	---	---	委托研制合同、委托方出具的验收资料

公司各类型销售收入确认的主要凭据分别如下：

3、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单位	9,190.17	553.98
2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单位	499.91	0.27
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单位	1,461.69	276.88
4	中国某电子工程研究所	163.74	
5	某装备部直属工作局	12.70	
6	大唐四川川北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广元风电分公司	5.94	
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单位	116.55	
8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单位	630.31	260.00
9	德昌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单位	173.52	93.34
合计		12,254.53	1,184.47

注：回款截止时间为2026年2月10日。

(二) 对于按暂定价格确认收入的，说明暂定价格的确定依据，结合合同条款约定、相关控制权转移时点、款项支付安排等，说明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结合近三年暂定价与审定价格的差异情况，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审慎、准确

1、对于暂定价格确认收入的，暂定价格确定的依据

公司产品定价工作，采取与客户协商确定暂定价格的模式，具体如下：

(1) 内部初步报价核算与审批

①对于已有军方正式审定价格的产品，直接按照军审审定价格，合理考虑税金因素后，

确定初步报价价格，并严格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经审批通过后，以加盖公司公章的报价单向客户提出正式报价；

②对于暂无直接军审定价的产品，公司财务部综合成本测算、行业对标、客户价格预期、以前年度同类产品审定批复价格等多项核心因素，开展产品初步报价核算。初步报价形成后，严格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经审批通过后，以加盖公司公章的报价单向客户提出正式报价。

(2) 商务协商与合同约定定价

客户在收到公司的正式报价后综合其内部成本控制因素，与公司开展多轮商务沟通与谈判，最终协商确定暂定价格。双方就暂定价格达成一致后，签订正式销售合同或协议。合同中明确约定暂定价格的具体金额、结算方式，同时书面载明“最终价格以军方正式审价批复文件为准，货款多退少补”的核心结算条款，暂定价格具备合法有效的合同依据。

(3) 可比上市公司

可比公司	收入确认原则
北摩高科	直接交付军方产品，于产品经驻厂军代表验收合格并交付产品时确认收入；交付主机厂等其他客户产品，于产品交付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军方审价的产品，军方已审价的产品，在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审定价确认收入，尚未审价的产品，在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在收到公司产品价格批复意见或签订价差协议后，按差价确认当期收入。
天秦装备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收入：a.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b.产品出库前已经本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军品同时需军代表验收合格；c.客户自提产品的，本公司发货并取得客户司机确认的“货物交接单”；本公司负责运送产品至指定地点的，客户收货、本公司取得产品交接单。对已有军方审定价的军品，在符合上述条件时，按照合同中的军方审定价确认销售收入；对尚无军方审定价的军品，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在收到审定价协议或类似凭据当期确认价差收入。

注：以上所呈现信息及数据均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暂定价格收入确认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一致，符合军品审价行业惯例。

2、结合合同条款约定、相关控制权转移时点、款项支付安排等，说明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军审价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约定、相关控制权转移时点、款项支付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含税）	合同约定	款项支付条款	控制权转移时点	收入确认的具体执行标准
A 单位	4,786.53	<p>1、质量要求：按规范或大纲组织生产和验收，未尽事宜双方共同执行陆军装备订购合同通用条款，按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严格控制产品质量，提供军检质量证明文件；</p> <p>2、验收条款：需方按规范或大纲进行入厂复验，发现问题后供方在接到通知 2 日内给予答复并及时解决；</p> <p>3、交付方式：委托供方发货，交货地点为需方所在地，按合同要求时间交货；</p> <p>4、产品计价：本合同为暂定价格，待军审批复后，多退少补，本合同价格为不含税价格，待军方确定整机税率后相应补税</p>	<p>发票挂账 90 天付款，付款方式为兵财商票</p>	<p>产品 办妥 签收 手续 时</p>	<p>签署合同，并获取军代室质量证明及客户出具的收货确认单</p>
B 单位	2,755.84	<p>1、质量要求：按照定型状态执行投产，按照产品验收细则执行验收。交付时出具军检质量证明文件</p> <p>2、验收条款：甲方收到乙方货物 10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按需方验收规范进行验收；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向乙方提出异议；</p> <p>3、交付方式：乙方送货，费用乙方承担</p> <p>4、产品计价：此价格为含税暂定价，最终以军审价或机关批复为准</p>	<p>电汇或承兑；在军审价或机关批复价下达前，甲方依据军方付款比例同期同比例支付乙方，待军审价或机关批复价下达后，双方另行签订价格补充协议，多退少补；</p> <p>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结算价格以不含税价格为基础，按照实际开票税率计算的含税价格结算。</p>	<p>产品 办妥 签收 手续 时</p>	<p>签署合同，并获取军代室质量证明及客户出具的收货确认单</p>
D 单位	3,847.50	<p>1、质量要求：按产品定型状态执行投产，按产品验收细则执行验收，交付，附军检质量证明文件；</p> <p>2、验收条款：按需方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如出现质量</p>	<p>电汇或承兑，供方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产品验收合格入</p>	<p>产品 办妥 签收</p>	<p>签署合同，并获取军</p>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含税）	合同约定	款项支付条款	控制权转移时点	收入确认的具体执行标准
		<p>问题供方及时解决；</p> <p>3、交付方式：公路或铁路运输，运费由供方承担</p> <p>4、产品计价：含税暂定价，最终价格待军审价批复后多退少补，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运费</p>	库后 6 个月内付款。	手续时	代室质量证明及客户出具的收货确认单
E 单位	619.88	<p>1、质量要求：按照设计定型批复的图样及技术文件进行制造验收及交付；</p> <p>2、验收条款：乙方按照产品的制造与验收规范进行验收，甲方按照产品的入厂复验规范进行验收；</p> <p>3、交付方式：铁路公路航空运输，产品由乙方发货到甲方，运费由乙方承担；</p> <p>4、产品计价：此合同价格为暂定价格，双方在此合同签订后，通过双方签订的解决问题协议的相关内容开展审价确定最终价格，价格确定后双方签订价格补充协议明确本合同最终价格并进行结算付款。</p>	<p>最终价格确定前，本合同生效并且甲方收到军方预付款，货款（含进度款）后，甲方暂按此暂定价格发货前支付 40% 开工款，按军方付款进度支付 40% 进度款，验收合格后支付 15% 进度款，质保金 5% 尾款；待违约处罚处置完成后据实办理尾款；最终价格确定后如有军方审计，巡视工作发现此产品价格虚高要求退款，乙方承担退款金额，并在要求期限内完成退款。</p>	产品办妥签收手续时	签署合同，并获取军代室质量证明及客户出具的收货确认单
合计	12,009.76	/	/	/	/

注：以上单位均属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综上，结合实际情况以及上述合同条款约定，商品在办妥签收手续时控制权已归属于购

货方，故公司已签署合同的销售业务以获取军代室质量证明（若需要）及取得客户收货确认凭据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在实际执行中，公司在收入确认时均已按要求取得相关凭证，商品控制权已完成转移。

3、结合近三年暂定价与审定价格的差异情况，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审慎、准确

(1) 近三年暂定价与审定价格的差异情况

①近三年差异数据及批复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近三年，尚未收到任何军品的军方正式价格审定批复文件，所有采用暂定价确认收入的军品，均暂无最终审定批复价格。因此，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因正式审价批复产生的暂定价与审定价格差异情况，未发生因正式审定价格批复导致的相关收入调整、应收账款调整等会计处理事项。

②近五年暂定价与审定价格的差异情况

结合公司近五年军品审价实践经验，公司同类军品最终审定价格与合同暂定价存在着一定的差异，收入影响幅度处于合理区间。公司近五年的军审价产品审价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或套、%

产品名称	合同暂定价	批复审定价格	变化幅度
M21 灭火抑爆系统	17.77	15.2044	-14.44
M48 灭火系统	7.80	9.7345	24.80

上述军品审价对所涉及具体的合同影响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年度	合同暂定价总额	收入确认年度	收入确认金额（含税）	审价批复年度	收入调整年度	批复价合同总额	调整金额	调整幅度
C 单位	2018 年度	17.77	2020 年度	17.77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15.20	-2.57	-14.44
C 单位	2018 年度	7.80	2020 年度	7.80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9.73	1.93	24.80
C 单位	2018 年度	7.80	2020 年度	7.80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9.73	1.93	24.80
C 单位	2019 年	273.00	2019 年	273.00	2022 年	2022 年	340.71	67.71	24.80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年度	合同暂定价总额	收入确认年度	收入确认金额(含税)	审价批复年度	收入调整年度	批复价合同总额	调整金额	调整幅度
	度		度		度	度			
C单位	2019年度	621.95	2019年度	621.95	2022年度	2022年度	532.15	-89.80	-14.44
C单位	2019年度	179.40	2019年度	179.40	2022年度	2022年度	223.89	44.49	24.80
C单位	2019年度	257.40	2019年度	257.40	2022年度	2022年度	321.24	63.84	24.80
C单位	2019年度	373.17	2020年度	373.17	2022年度	2022年度	319.29	-53.88	-14.44
C单位	2019年度	249.60	2020年度	249.60	2022年度	2022年度	311.50	61.90	24.80
C单位	2019年度	23.40	2020年度	23.40	2022年度	2022年度	29.20	5.80	24.80
C单位	2020年度	93.60	2021年度	93.60	2022年度	2022年度	116.81	23.21	24.80
C单位	2020年度	23.40	2021年度	23.40	2022年度	2022年度	29.20	5.80	24.80
C单位	2021年度	54.60	2022年度	54.60	2022年度	2022年度	68.14	13.54	24.80
C单位	2023年度	187.20	2023年度	187.20	2022年度	2023年度	247.65	60.45	32.29
C单位	2022年度	280.80	2023年度	280.80	2022年度	2023年度	371.47	90.67	32.29
合计		2,650.89		2,650.89			2,945.94	295.05	11.13

依据上表，公司近五年审价的军品的暂定价与最终审定价格存在着一定差异，其影响额相对较小，公司将尚未完成审价的军品收入金额上下浮动 15%的区间内进行弹性测试，每年在定期报告“部分产品尚未完成军品审价风险”段进行风险提示。

③与客户价格协商调整的差异情况

公司系统类产品主要为军用灭火抑爆系统，灭火抑爆系统需经过军方的价格审核，由于军品价格批复周期一般较长，在军方未审价前，公司向客户交付的产品价格按双方协商的暂定价格签订合同进行入账，暂定价格通常是军方用户与公司根据同类产品的审定价格以及中标报价等多种因素确定的，待军方审价后进行调整，若暂定价格与最终审定价格存在差异，公司将在审价完成当期进行收入调整。公司系统产品客户主要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下属各单位，基于军品要求“高质量、高效率、低成本”，存在未进行审价前提出对已签订的合同暂定价进行调减的情形，历年以来，部分客户因自身项目成本控制需求提出降价诉求，经双方多次沟通协商，最终达成暂定价调整共识，公司与相关整机厂价格协商具体影响合同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台或套、%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年度	合同暂定价总额	收入确认年度	收入确认金额（含税）	收入调整年度	协商价合同总额	调整金额	调整幅度
A 单位	2018 年度	1,457.90	2018 年度	900.58	2024 年度	1,414.16	-43.74	-3.00
			2019 年度	557.32	2024 年度			
A 单位	2020 年度	500.55	2020 年度	500.55	2024 年度	485.53	-15.02	-3.00
A 单位	2020 年度	400.44	2020 年度	400.44	2024 年度	388.43	-12.01	-3.00
A 单位	2019 年度	474.98	2020 年度	474.98	2024 年度	460.73	-14.25	-3.00
A 单位	2020 年度	41.17	2021 年度	41.17	2024 年度	39.93	-1.24	-3.00
B 单位	2020 年度	1,243.90	2021 年度	1,117.20 (注 1)	2024 年度	841.40	-275.80	-24.69
D 单位	2016 年度	55.00	2019 年度	55.00	2024 年度	45.00	-10.00	-18.18
D 单位	2016 年度	165.00	2019 年度	165.00	2024 年度	135.00	-30.00	-18.18
D 单位	2019 年度	451.00	2019 年度	451.00	2024 年度	369.00	-82.00	-18.18
D 单位	2019 年度	154.00	2020 年度	154.00	2024 年度	126.00	-28.00	-18.18
D 单位	2020 年度	616.00	2020 年度	616.00	2024 年度	504.00	-112.00	-18.18
D 单位	2021 年度	2,274.56	2022 年度	2,042.88 (注 2)	2024 年度	1,538.56	-504.32	-24.69
E 单位	2016 年度	99.00	2020 年度	99.00	2025 年度	91.65	-7.35	-7.42
E 单位	2016 年度	297.00	2020 年度	297.00	2025 年度	274.96	-22.04	-7.42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年度	合同暂定价总额	收入确认年度	收入确认金额(含税)	收入调整年度	协商价合同总额	调整金额	调整幅度
E 单位	2019 年度	811.80	2020 年度	811.80	2025 年度	751.55	-60.25	-7.42
E 单位	2019 年度	140.40	2020 年度	140.40	2025 年度	116.28	-24.12	-17.18
E 单位	2020 年度	1,436.40	2020 年度	1,436.40	2025 年度	1,331.83	-104.57	-7.28
E 单位	2020 年度	455.40	2020 年度	455.40	2025 年度	422.40	-33.00	-7.25
E 单位	2020 年度	55.20	2020 年度	55.20	2025 年度	51.20	-4.00	-7.25
E 单位	2020 年度	1,881.60	2021 年度	1,881.60	2025 年度	1,743.30	-138.30	-7.35
E 单位	2020 年度	23.40	2020 年度	23.40	2025 年度	19.38	-4.02	-17.18
E 单位	2020 年度	156.00	2021 年度	156.00	2025 年度	129.20	-26.80	-17.18
合计		13,190.70		13,190.70		11,279.49	-1,552.83	-14.49

注 1: 公司与 B 单位依据 2020 年该产品军审价格调整合同金额, 减少合同金额 126.70 万元, 公司在收入确认时按照调整后的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注 2: 公司与 D 单位于 2022 年就当年已确认收入的相关合同, 已依据同类产品的军审价调整合同金额, 相应调减合同金额 231.68 万元, 公司在收入确认时按照调整后的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军品审价流程复杂、周期长, 从产品设计定型到最终军方审定定价往往数以年计, 审价进度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基于行业核心特性, 公司产品定价严格遵循规范模式, 已有军审定价的产品直接以军审定价为核心依据, 暂无军审定价的则综合成本测算、客户合理价格预期、同类产品军审价格等关键因素核算报价, 所有报价均经内部严格审批后与客户协商确定, 定价过程依据充分、流程合规。客户因自身项目成本控制需求提出降价诉求调整金额由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且总体影响相对较小。

综上, 公司在确定暂定价格时, 已充分参考历史审价结果, 暂定价具备合理性与谨慎性。

(2) 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审慎、准确

根据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规定, 若合同中约定了产品的暂定价格, 按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 未约定暂定价格的产品, 按同状态、同型号统型产品的价格确认收入(目前无此种情况); 审价完成的当期将审定价与暂定价格的累计差异调整当期营业收入。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 如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 原则如下: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 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

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可变对价金额发生变动的，对于可变对价及可变对价的后续变动额，将其分摊至与之相关的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或者分摊至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一系列可明确区分商品中的一项或多项商品。对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其分摊的可变对价后续变动额应当调整变动当期的收入。

根据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在审价完成当期，将审定价与暂定价格的累计差异调整当期营业收入。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在完成军方审价前按暂定价确认收入，合同约定最终按军方审价结果多退少补进行结算，经评估未来军方组织对该产品审价时，预计审定价格更接近于最新合同的暂定价格，将最新合同的暂定价作为该合同可变对价的最佳可靠估计价格，并将最佳可靠估计价格与暂定价格差异调整当期收入。

综上，相关收入确认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相关收入确认审慎、准确。

（三）营业收入扣除的具体情况及其扣除原因，同时请逐条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9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说明公司未扣除的相关收入是否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是否存在应扣除收入未按规定扣除的情况

1、营业收入扣除的具体情况及其扣除原因

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34.78	出租房屋、销售材料及其他
2.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8.96	外购产成品贸易销售
3.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45.96	民用系统集成项目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789.70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	789.70	

注：民用系统集成项目系新增项目，2025 年上半年已形成一定收入规模，公司通过积极与客户对接获得良好的反馈，公司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市场反馈度判断有望在短期内能够迅速打开市场，形成规模化销售，因此在半年度报告中未纳入收入扣除范围。在年度末，公司结合最新市场反馈、下半年收入规模及在手订单情况，客户尚处于测试阶段，技术适配、使用验证等工作逐步推进，产品定型及批量化需求的形成尚需一定时间，公司综合评判短期内无法形成规模化销售，因此在年度报告中将系统集成项目纳入收入扣除范围。

如上表所示，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金额为 789.70 万元，包括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334.78 万元，本年度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8.96 万元，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45.96 万元。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334.78 万元为出租房屋、销售材料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灭火抑爆、核心元器件产品无关的销售收入。

本年度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8.96 万元，主要为公司外购的产成品直接对外销售形成。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45.96 万元，主要为智能消防系统集成业务，尚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收入。

2、请逐条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9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说明公司未扣除的相关收入是否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是否存在应扣除收入未按规定扣除的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9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有关规定，对本年营业收入逐条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是否存在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是	334.78	出租房屋、销售材料及其他的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否		公司无相关收入

项目	是否存在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是	8.96	外购产成品贸易销售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否		公司无相关收入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否		公司无相关收入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是	445.96	系统集成销售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	789.70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否		公司无相关收入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否		公司无相关收入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否		公司无相关收入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否		公司无相关收入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否		公司无相关收入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否		公司无相关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否		公司无相关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合计	/	789.70	/

如上表,公司营业收入扣除考虑了业务收入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是否无直接关系,或者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是否存在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收入,相应扣除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未扣除的相关收入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不存在应扣除收入未按规定扣除的情况。

【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了解、测试和评价与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2、对主要客户执行独立函证及实地走访、查验收入确认支持性单据、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回款情况；
- 3、获取公司本期应收账款明细表、应收票据分客户明细账，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复核各客户的同一控制人，复核公司按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欠款方合并口径，列示的前十大客户相关数据是否准确；
- 4、查阅《军品定价议价规则（试行）》（国办函【2019】11号）等文件关于审价的相关规定，了解军品审价相关流程，审阅本期已进行审价产品的情况；
- 5、查阅管理层审价调减/协商调减军工收入的底稿，获取并检查审价调减/协商调减的收入清单、相关合同、调减事项支撑依据，对上述审价调减/协商调减事项所对应收入的发生年度进行复核，确认管理层本期审价调减/协商调减军工收入是否准确合理；
- 6、对涉审价调减/协商调减的客户以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确认审核调整事项发生的具体情况；
- 7、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评估可变对价相关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判断企业是否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定价依据、销售合同等进行判断；
- 8、获取公司本期收入确认涉及的重大销售合同，检查其商业条款，评估其中关于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条款，复核暂定价的确定依据；
- 9、追溯复核近五年暂定价与最终审定价的差异记录、近两年暂定价协商调整的差异记录；
- 10、获取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明细表，并逐项核对其扣除项目与《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销售产品、金额、关联关系、收入确认依据及应收账款收回情况等信息，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如实披露；
- 2、公司报告期内按暂定价格确认的商品销售收入均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 3、近五年暂定价与最终审定价的差异记录显示差异比例综合为-11.13%，近两年暂定价协商调整的差异记录差异比例综合为-13.66%，军方批复最终审定价格与合同暂定价格波动幅度较小、协商调整后的暂定价与原暂定价格波动幅度较小，公司相关收入确认政策与执行是审慎、合理的；
- 4、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将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予以扣除。

问题 2：关于 2025 年净利润

公告显示，公司预计 202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28 亿元到 0.42 亿元，将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信用减值损失冲回所致。请公司：（1）区分产品类别，分别列示毛利率较上年度的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2）补充披露 2025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冲回的具体情况、转回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区分产品类别，分别列示毛利率较上年度的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1、区分产品类别，分别列示毛利率与上年度的变动情况

单位：%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毛利率	2024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系统产品	50.74	30.11	20.63
器件产品	42.44	58.89	-16.46
系统集成类项目	-7.33	—	—

系统产品：2025 年度的毛利率为 50.74%，较上年同期上涨 20.63%，主要系：①2024 年度公司与某两整机厂协商一致，对某两型产品的暂定价进行调减，收入调减导致 2024 年度的毛利率下降 7.50%；②2025 年系统研制项目毛利率上涨，主要系公司系统研制项目收入受验收数量、规模、最终验收时间的影响，导致公司系统研制项目收入上涨，同时由于部分系统研制合同出现亏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将执行合同变更为亏损合同，与亏损合同相关的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部分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中，2025 年度，公司系统研制项目收入上涨 111.26%，成本上涨 32.83%，因此系统研制项目的毛利率上涨。排除系统研制项目毛利率上涨及 2024 年度收入调减两个影响因素，2025 年度的毛利率为 62.06%，2024 年度的毛利率为 61.33%，毛利率相差 0.73%，差异较小。

器件产品：2025 年度的毛利率为 42.44%，较上年同期下降 16.46%，器件产品包含熔断器、放电管、光电管等产品，当期毛利率下降的主要系放电管、光电管等产品毛利率的下降，其中放电管毛利率较上期下降 20.56%，光电管等产品毛利率较上期下降 39.56%，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受产品批次管理影响，产品成本结转在批次内加权平均，报告期内销售的放电管、光电管等产品部分在 2024 年度生产，由于当期产能不足，单位生产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系统集成类项目：系统集成类项目系新开拓产品应用场景，技术尚在持续积累，未形成

规模化应用，产品产量较低，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为负。

2、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单位：%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5 年 3 季度	2024 年度	2024 年 3 季度
天秦装备	——	35.66	35.39	37.59
上海瀚讯	——	40.91	43.28	60.98
景嘉微	——	45.73	43.70	53.47
北摩高科	——	48.85	52.83	57.54
可比公司平均值	——	42.79	43.80	52.40
公司	48.78	55.49	39.52	62.77

注：上表数据来自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公告数据，上述可比公司尚未公开披露 2025 年年度数据。

据上表可知，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3 季度毛利率维持在 35%-49%，天微公司 2025 年度毛利率为 48.78%；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度毛利率维持在 35%-53%，天微公司 2024 年度毛利率为 39.52%；天微公司 2025 年、2024 年度毛利率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2025 年 3 季度毛利率与 2024 年 3 季度毛利率相比，公司与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化均是呈下降趋势，公司与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的毛利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毛利率的变动方向与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二）补充披露 2025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冲回的具体情况、转回依据及合理性。

1、公司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冲回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72.5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05.7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6
合计	1,035.52

2、信用减值损失转回依据及合理性

（1）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转回依据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各类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进行会计计量及减值处理。对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

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损失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其他应收款，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根据款项性质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确定的过程

① 应收票据的计提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计提 (-)/冲回(+) 减值损失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537.20	5.00	126.86	483.84	5.00	24.19	-102.67
1至2年	2,070.80	10.00	207.08	1,620.38	10.00	162.04	-45.04
2至3年	2,963.62	20.00	592.72	337.82	20.00	67.56	-525.16
3至4年		70.00		566.89	70.00	396.83	396.83
4至5年	443.28	90.00	398.95	2.67	90.00	2.40	-396.55
合计	8,014.90	—	1,325.61	3,011.60	—	653.02	-672.59

② 应收账款的计提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计提 (-)/冲回(+) 减值损失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组合	34.00	100.00	34.00	1,412.26	100.00	1,412.26	1,378.26
账龄组合	12,591.05	—	909.58	13,755.92	—	1,237.07	327.49
1年以内	9,430.56	5.00	471.53	6,988.29	5.00	349.42	-122.11
1至2年	2672.11	10.00	267.21	6,197.75	10.00	619.77	352.56
2至3年	342.04	20.00	68.41	281.27	20.00	56.25	-12.16
3至4年	146.34	70.00	102.43	256.61	70.00	179.63	77.20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计提 (-)/冲回(+) 减值损失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4至5年		90.00			90.00		
5年以上		100.00		32.00	100.00	32.00	32.00
合计	12,625.05	—	943.58	15,168.18	—	2,649.33	1,705.75

据上表，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冲回主要系单项组合的冲回，冲回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1.10		21.10			
山西潞安环能上庄煤业有限公司	34.00					34.00
E单位	1,357.16		1,311.01		46.15	
合计	1,412.26		1,332.11		46.15	34.00

对于已经确认发生坏账损失的应收账款，公司单独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在收回全部可回收款项后，对回收的款项进行转回，对无法回收的款项进行核销。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分别以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依次回款 2.10 万元、19.00 万元，在收回时转回信用减值损失，即冲回信用减值损失 21.10 万元。

公司与 E 单位就 M03 灭火系统与 M29 抑爆系统的结算价格于 2025 年 7 月 19 日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根据历史以来的销售数量计算，共计调减收入 424.46 万元，冲回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424.46 万元；2025 年 8 月 6 日，公司收到 E 单位银行承兑汇票 443.28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系银行，信用风险较小，不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因此在收到银行承兑汇票时冲回信用减值损失 443.28 万元，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 E 单位商业承兑汇票 443.28 万元，应收账款的信用减值损失冲回 443.28 万元，收到的 443.28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依据公司会计政策连续计算账龄并继续计提减值准备，转入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中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公司 E 单位剩余的应收款项 46.15 万元在签署的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系质量保证金，已转入合同资产中，对应冲回 46.15 万元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已结转至合同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因此公司与 E 单位的应收款项在报告期冲回应收账款的信用减值损失 1,357.16 万元。

③其他应收款的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计提(-)/冲回(+) 减值损失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8.36	5.00	0.92	46.30	5.00	2.32	1.40
1至2年	0.05	10.00	0.01	11.43	10.00	1.14	1.13
2至3年	1.00	20.00	0.20	0.15	20.00	0.03	-0.17
合计	19.41	—	1.13	57.88	—	3.49	2.36

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冲回依据符合会计政策，冲回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是准确、审慎及合理的。

【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了解、测试和评价与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2、获取报告期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将其与上年数据进行了对比分析,获取主要产品竞争对手的业绩情况，以判断公司与行业整体业绩变化是否一致；
- 3、复核坏账计提会计政策，评估其适当性及执行有效性，向管理层了解本年坏账准备冲回的背景及依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方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情况一致；
- 2、公司依据目前所了解和获取的信息，冲回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具有合理性。因审计工作尚在进行过程中，本年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冲回的具体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问题3：关于年审会计师

年审会计师应当严格执行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则要求，落实《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在整个审计过程中保持高度的职业怀疑，重点关注收入、信用减值等领域的审计风险，制定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及程序，严格执行审计准则要求，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确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

支撑审计结论和意见，并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审慎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作为年审会计师我们高度关注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十分感谢贵所的及时提示，我们将按照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贵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勤勉尽责、规范执业，作好以下工作：

1、制定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及程序，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发表恰当的专业意见

年审会计师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天微电子 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并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天微电子，履行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依据风险导向审计理念，制定并执行必要、可行且有针对性审计计划与程序。了解天微电子及其环境，关注财务报表舞弊相关风险，有效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重点加强对收入确认、信用风险、资产跌价等方面的审计检查力度，通过实施检查、询问、观察、分析程序、函证、实地走访、检查、重新计算、重新执行等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天微电子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

2、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审慎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还将充分关注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合规性，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5 年 8 月修订）》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9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要求，执行相应的核查程序，对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确认的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审慎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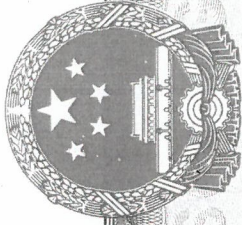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083391472Y



扫描经营主体信息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仟叁佰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委派代表:李武林) 主要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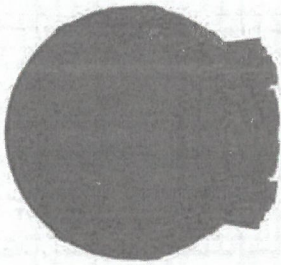


2025年12月1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51010003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审批（2013）3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1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2022年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其他无效



姓名 Full name	黄敏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4年5月15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2291964051596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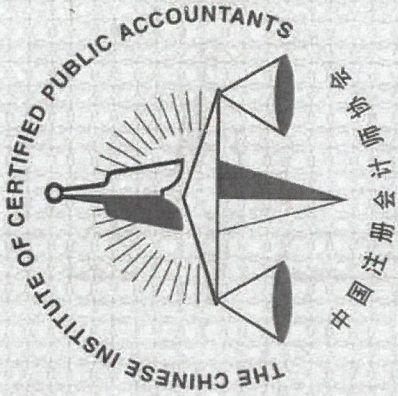


黄敏 510100030083

证书编号：5101000300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8年5月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姓名	汪红君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97年7月18日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泸州分所
Identity card No.	5116211997071888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汪红君 510100030038

证书编号：5101000300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0年 8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